

實踐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議通過

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0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確實掌握本校資訊及網路安全，強化各單位資訊安全管理；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94年9月28日資安字第0940100802號函及教育部94年10月4日台電字第0940134927函規定特設立「實踐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控機制。
- 二、督導並落實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及工作。
- 三、稽核校內資訊安全。
- 四、資訊安全事件通報、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。
- 五、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- 六、其他資訊安全事項之協調處理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「資訊安全長」一人，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，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校長指定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主任以及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名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資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；若因業務需要，得另聘資安專家為顧問，參與工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